

保管通知書

100 年度保管字第

00475

號

應受補償人姓名或名稱	祭祀公業曾炳開嘗管理者：曾雙乾、曾阿寶	住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保管原因及事實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徵收祭祀公業曾炳開嘗所有土地單原應發放各項補償費（詳附各項未受補償費保管明細冊）逾期未領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保管待領。		
保管款之名稱 種類數量（有價卷應記載號碼）	前項補償費共計新台幣壹佰零伍萬參仟貳佰玖拾捌元整		
領取保管款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一、本保管通知書（請妥為保管）、國民身分證、印鑑章、最近一年內有效之印鑑證明、權狀。 二、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與現住所不符者，請另附可資證明原住所與現住所具有連帶關係之戶籍謄本。 三、如需委託他人代領者，委託書（須蓋委託人印鑑章並檢附委託人之印鑑證明書）、代領人身分證正影本、印章。 四、公私法人應檢附證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之正影本、法人及其代表人印鑑章。 五、所有權人已死亡者請檢附：1.繼承系統表、2.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3.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向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或遺產分割時檢附）、印鑑章。4.於民國 74 年 6 月 5 日以後發生繼承而合法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者，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繼承權拋棄證明文件。 六、有查封或他項權利設定者應檢附清償證明、塗銷證明或他項權利人同意土地所有權人領款之同意書或協議書。 七、祭祀公業應檢附證件：經民政機關備查之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規約書或派下員名冊、管理人印鑑證明、管理人切結書或派下員同意證明文件及其印鑑證明。		
保管專戶名稱	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020-056-06061-9』帳號		
保管處所名稱及住址	台灣土地銀行苗栗分行 苗栗市中正路 402 號	保管日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保管機關名稱及住址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劉政鴻 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簽名或蓋章	承辦單位：地政處地權科 徐美蓉 及住：苗栗市府前路一號 所電：037-330321 蓋章：徐美蓉
逾期未領之法律效果	本保管案件自通知書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十五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徵收頭份鎮興隆段興隆小段工程各項未受領補償費保管清冊（明細冊） 第1頁

歸戶冊編號		1															
應受補償人姓名		祭祀公業曾炳開營管理者 曾雙乾、曾阿寶						住 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身分證字號																	
發放清冊編號	鄉 (鎮、市)	段	小段	地 原	號 徵收	面 原	積 徵收	權利持分	當期公告現值	補 償 金 額		代 扣 款 項					
										項 目		項 目	金 額				
如後頁補償費清單										各項補償費	\$ 961474						
										提存利息	\$ 91824						
										共計	\$ 1,053,298						
備 註		原 87 年存字第 717 號 提存物				他項權利情形或限制登記				保管淨額			\$ 1,053,298				

一、本清冊之補償項目為保管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徵收補償費，請依實際情形填寫。

二、本清冊之代扣款項目為承租補償、他項權利及欠稅額，請依實際情形填寫。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征收(頭份鎮路段)

)工程用地及各項補償費提存清單

所有權人或 管理人名		蔡社榮 曾炳開 曾雙乾 曾阿寶		地址		苗栗縣頭份鎮雙隆里		街路		鄰		號	
鄉鎮	段	地原	地新	地目	筆則	持分	補償	費	扣除提存費用	金額	結	存	
頭份	雙隆	316	316	田	0.0601	全	收購價	601000	鄉里	56			
							收購價	360600	提存費	60			
									提存書	4			
									通知書	6			
合計								961600		126	961,474		
備考 通訊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信義里和平路9鄰40巷9號1樓													

78.4.3,000